

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

团体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保险条款

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

苏黎世团体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（以下以“您”代称）提出申请，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。

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受属于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失能的，被保险人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后，经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认可失能状态后，自返回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后第四日起，我们将向被保险人支付意外伤害失能保险金，即：

失能保险金=（应给付天数-3天）×给付日额

意外伤害失能保险金给付日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。同一原因造成意外失能保险金给付的，最多给付90天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我们对下列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被保险人是无业人员、失业人员、离退休人员、学生、家庭主妇或自由职业人员；
- 二、主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。

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

除另有约定，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

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：

1.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；
2.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；
3.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（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）；
4.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前所从事工作的证明、工作单位出具的开始受保旅程前3个月及失能后报酬、休假情况证明；
5.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；
6.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，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六条 名词解释

- 一、失能：指依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，可判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丧失其开始受保旅程前所从事

工作的能力，且无法获取任何报酬的状态。报酬包括工资、薪金、佣金、营利所得等一切因提供体能或心智上的劳务而获得的对价。

二、应给付天数：我们将以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考勤记录、工资单上所记载的休假天数为依据计算应给付天数。

<本页内容结束>